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春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骞

项 目 负 责 人：秦惠强

填 表 人：周雪娇

建设单位：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50303

地址：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

编制单位：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91-87578101

传真：0591-87578302

邮编：350008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
道 89 号软件园 D 区 41
栋 4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表六	监测内容	51
表七	监测结果	53
表八	监测结论	58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钢铁碎料、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可回用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华通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华通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3.5%
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2020]688 号);</p> <p>(6)《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p> <p>(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p> <p>（2）关于《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2〕43 号），2022 年 4 月 28 日。</p> <p>3、其他文件依据</p> <p>（1）《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编号：HQJC（2024）032102、HQJC（2024）051311），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724249928B001U）；</p> <p>（3）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凭证；</p> <p>（4）《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预处理作业区、拆解作业区、危废物料贮存区防渗透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p> <p>（5）企业自查报告。</p>																														
<p>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气浮机处理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三级标准（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10</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TP</td> <td>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8</td> <td>NH₃-N</td> <td>4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mg/L）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10	6	动植物油	100	7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NH ₃ -N	4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mg/L）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10																													
6	动植物油	100																													
7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NH ₃ -N	45.0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拆解预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5	10	/	/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	6	
	/	/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2、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本项目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2〕43 号):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 氨氮≤ 0.007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3.3 吨/年。</p>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生产企业。

2022 年，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榕融环评〔2022〕43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 条机动车拆解生产线，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1 条机动车拆解生产线，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过调试也能稳定运行，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为此，2024 年 3 月，我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要求，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后，委托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5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项目名称：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
- (6)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 生产规模：1 条机动车拆解生产线，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 (8) 项目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项目北侧为福州立登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国道 G324，南侧为福州清山压铸有限公司，西侧为物流仓库（未投产）。

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一致；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项目周边环境目标情况详见表 2.1-1。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图 2.1-2。

表 2.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太城溪	东侧	1.5km	水体功能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大气环境	上井	N	120m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
	过洋	SE	130 m	160 人	
	出水村	S	430 m	3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点、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

2.1.2.1 平面布置图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呈现东西分布，物料进出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宿舍楼（闲置）、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办公楼、新能源汽车贮存区、机动车停车区、轻薄料压块存放区、危废仓库、拆解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展示厅及辅助用房位于厂区北部，办公楼北侧为配件车间，南侧为新能源汽车贮存区，危废仓库位于拆解车间北侧，展示厅位于一般固废仓库北侧。

预处理生活污水的化粪池位于办公楼西侧；处理清洗废水的气浮机位于拆解车间东南侧；事故应急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位于厂区东侧。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高噪声作业区域设置在厂房中间，可通过间隔车间的墙体有效降低车身挤压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产生废气的预处理区和拆解作业区设置在厂房中部偏东位置，与周边敏感点保持相对较远的距离，减轻废气的环境影响。厂房外空地作为报废汽车堆场，在报废汽车堆场的与厂房之间的无遮蔽区域设置排雨水环形明沟对该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单独收集，收集后通过专门的管网引进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暂存。

综上所述，项目功能区布置全面，各功能区按作业流程布置、分区明确，可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的各项要求。

期间，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阶段未新增，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对比原环评设计内容发生部分变动，详见下表。环评设计厂区总平面图详见图 2.1-3，实际建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1-4。

表 2.1-2 平面布局调整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拆解区	设置于配件车间内	调整至汽车拆解车间内
摩托车拆解区	位于 5#厂房	调整至汽车拆解车间内
餐厅	位于 3 号楼	取消
回用件展示厅	/	设置于 3 号楼
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新能源汽车）	/	设置于 5#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厂区实际建设的平面布局调整后，不改变产污单元的建设位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调整后的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环境敏感点；上述平面布局变动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类的重大变动。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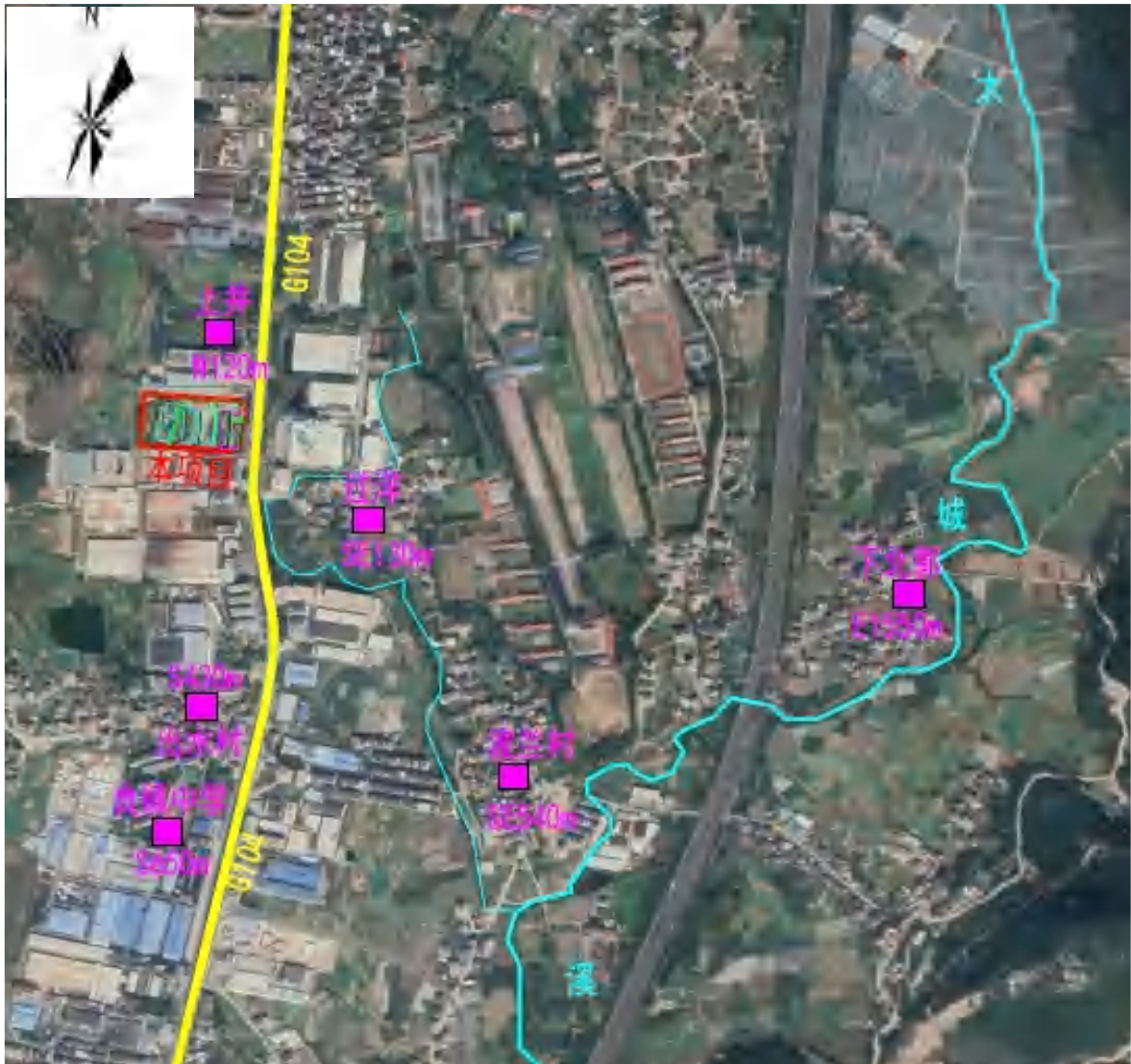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与环评一致）

略

图 2.1-3 环评阶段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略
图 2.1-4 实际建设厂区平面布置

2.1.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2#厂房, 占地 1060m ² , 1F, 用于机动车拆解。配置行车、空压机、扒胎机、安全气囊引爆器、气割机、切割机等拆解设备, 为机动车拆解车间和主要拆解车间; 5#厂房, 1F, 用于电动摩托车拆解	拆解车间	2#厂房, 占地面积 1910.8m ² , 1F, 用于机动车和摩托车拆解。配套行车、抽油机、制冷剂回收装置、空压机、扒胎机、气割机、切割机等拆解设备	①拆解车间内不设置安全气囊引爆器; 6#厂房东侧增设有 1 个安全气囊引爆器 ②拆解车间内增设摩托车拆解作业; 5#厂房不设置电动摩托车拆解区
	打包车间	6#厂房, 占地 1908m ² , 1F, 主要配置吊车、液压打包机等辅助设备, 主要用于存放打包压实后的块状金属材料	打包车间	6#厂房, 占地 408m ² , 1F, 配置吊车、液压打包机等辅助设备, 主要用于存放打包压实后的块状金属材料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楼	占地 862m ² , 3F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68m ² , 3F	功能无变化
	宿舍楼	占地 4197m ² , 2F	宿舍楼	建筑面积 1050m ² , 2F	功能无变化
	餐厅	占地 408m ² , 1F	展示厅	占地面积 492m ² , 作为回用件展示	取消设置餐厅, 实际建设为回用件展示厅
	配件车间	3#厂房, 占地 477m ² , 1F; 主要配套抽油机、制冷剂回收装置、气囊引爆装置、行车、剪切机、气割机、切割机等拆解设备, 为机动车辅助拆解车间, 部分用于存放拆解后的块状金属材料等	/	存放部分拆解后的块状金属材料	无配套抽油机、制冷剂回收装置、气囊引爆装置、行车、剪切机、气割机、切割机等拆解设备, 取消作为机动车辅助拆解车间, 辅助拆解均在拆解车间完成。
	/	/	气囊引爆室	6#厂房东侧设有 1 个安全气囊引爆器	增加气囊引爆室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辅助工程	报废机动车存放区	7#厂房、不动产权 4 号楼（一层），封闭式车间，用于待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存放	报废机动车存放区	7#厂房待建设，该空地用于待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存放； 5#厂房封闭式车间，用于待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存放。	7#厂房未建设，现为待拆解报废机动车露天存放区，功能不变； 不动产权 4 号楼（一层）不设置为报废机动车存放区； 5#厂房增设为报废机动车存放区
	产品贮存区	不动产权 4#号楼（二层），占地 476m ² ，主要用于存放拆解后的金属件、橡胶塑料件等拆解成品堆放	产品贮存区	不动产权 4#号楼，2F，占地面积 1182m ² ，主要用于存放拆解后的金属件、橡胶、塑料件等拆解成品堆放	增加 4#号楼（一层）为产品贮存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日用水量	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厂区配置低压配电房 1 处	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清洗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容积 20m ³ ），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后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办公楼西侧设有 1 个 10m ³ 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2#厂房（拆解车间）外东南侧设置 1 个 20m ³ 含油废水收集池、1 个 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套处理能力 2t/h 的气浮机，处理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厂区东侧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气浮机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侧 G32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	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收集及贮存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	废气	抽取废油液时，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风机风量增大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筒排放，风量 5000m ³ /h。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9066-12689 m ³ /h		
		汽车安全气囊采用密闭装置引爆，粉尘不外排		汽车安全气囊在安全气囊引爆器内引爆，气囊引爆装置为密闭装置，粉尘不外排		无变动
		切割废气、打包废气分布采用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布袋式），风量 5000 m ³ /h，废气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打包废气产生的粉尘采用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滤筒式），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设置 1 处 30m ² 密闭式废油收集及贮存间，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处 40m ² 密闭式废油液仓库，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废油液仓库面积扩大
		新建 1 处 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其中 100m ² 为密闭式蓄电池收集及贮存间，设置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建设 30m ² 密闭式废蓄电池仓库；建设 40m ² 危废暂存间 2 间，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废蓄电池仓库面积减小；其他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少；通过加强危险废物的转运
		在打包车间设置封闭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0m ²			在打包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轻薄料压块，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动
		设生活垃圾收容器，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厂区雨水总出口侧设置 1 座 210m ³ 事故应急池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厂区东侧设置 1 座 242m ³ 事故应急池（20.4m*5.4m*2.2m）	无变动	
		设置 1 座 200m ³ 消防水池，用于消防应急供水		设置 1 座 200m ³ 消防水池，用于消防应急供水	无变动	
厂区配套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及应急设施与物资		厂区配套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及应急设施与物资		无变动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数量变化 (台)
		数量(台)	位置	数量(台)	位置	
1	打包压力机	1	打包车间	1	打包车间	0
2	抽油机	2	拆解车间	2	拆解车间	0
3	制冷剂回收装置	1	拆解车间	1	拆解车间	0
4	剪切机	3	拆解车间	3	拆解车间	0
5	行车(5t)	1	拆解车间	1	拆解车间	0
6	空压机	1	拆解车间	1	拆解车间	0
7	叉车	2	拆解车间	4	拆解车间	+2
8	吊车	1	移动声源	1	厂区	0
9	扒胎机	1	拆解车间	1	拆解车间	0
10	地磅	1	厂区东北角	1	厂区东北角	0
11	安全气囊引爆器	1	拆解车间	1	6#厂房	0
12	精细拆解平台	1	拆解车间	1	拆解车间	0
13	粗拆解平台	1	拆解车间	1	拆解车间	0
14	拆解设备	1	拆解车间	1	拆解车间	0
15	气割机	2	拆解车间	2	拆解车间	0
16	切割机	2	拆解车间	2	拆解车间	0
17	新能源拆解设备	/	/	1套	拆解车间	+1套
18	手持液压剪	/	/	1	拆解车间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及 能耗名称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 平均消耗量	折算年消 耗量	存放位 置	备注
1	废旧机动车	60000 辆	154 辆/日	46200 辆	停车场	/
2	乙炔	600m ³	0	0	/	不用乙炔作为切割气, 实际用丙烷作为切割气
3	丙烷	0	1.7 瓶/日	500 瓶	40L/瓶, 丙烷气瓶间	
4	氧气	800m ³	9.3 瓶/日	2800 瓶	40L/瓶, 氧气气瓶间	/
5	水	459t	1.5t/d	450t	/	/
6	电	/	283.3kW·h	8.5 万 kW·h	/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拆解车间地面拖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市政供水水表测算，拆解车间地面拖洗用水 0.5t/d、生活用水 1.0t/d。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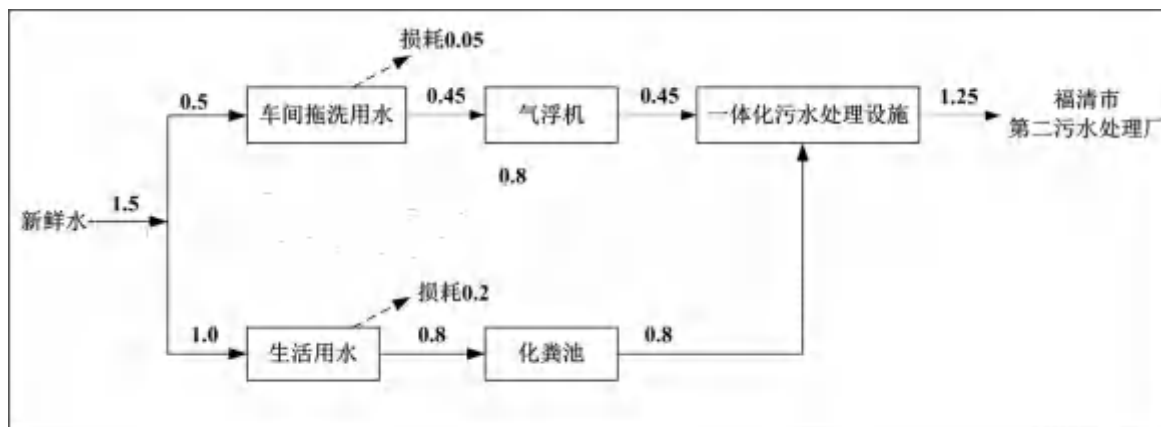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汽车回收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中有关规定执行。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按“检查和登记→报废机动车贮存→拆解预处理→拆解→存储和管理”的程序作业。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一致。

2.3.1 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一）检查和登记

（1）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废油、废液的部件，采用破布或吸附棉进行吸附，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3）对报废电动汽车，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

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5)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二) 报废机动车贮存

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或由技术人员移至待拆解机动车存放区，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单层平置。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三) 拆解预处理

报废汽车不设置清洗环节，直接从报废汽车堆场运送至厂房内划定的预处理区，汽车整车用举升机举升到一定高度后，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工作。主要作业内容如下：

(1)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

拆解前的预处理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蓄电池、液化气罐、安全气囊、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轮胎等进行拆除和回收。待拆解机动车移至室内的预处理区后，由专业人员断开机动车电路后，用人工方式先拆除蓄电池，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用人工方式清除油箱、燃料罐、汽车安全气囊和机油滤清器；采用小型真空吸油机和其它专用工具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和存放；拆除的安全气囊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电子引爆。

(2) 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⑤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四）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

在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使用各类专用工具，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并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对拆解后可再利用的少量零部件存入仓库前，采用含浓缩型溢油分散剂的水清洗后涂防锈油处理，其它可再利用的零部件采用压缩空气清扫后存入零部件仓库。

（1）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③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纤维织物；

⑤拆除橡胶、树脂制品部件；

⑥拆除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⑦对大块的铁件拆下后，送入辅助拆解车间采用工业丙烷气体进行切割处理。

（2）电动汽车拆解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五）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⑦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⑧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1。

2.3.2 摩托车拆解

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见图 2.3-2，工艺说明如下：

（1）预处理

①先拆除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专门贮存处；

②再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暂存至危废储存间；

③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抽油机）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放置于全封闭容器内，在危险废物仓库存放。

（2）存储

①避免侧放、倒放；

②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摩托车后，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3）拆解

①拆除连接车身的电动及传动设备，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②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

气管、排气管；

③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和车架总体。

（4）剪切经拆卸、分类后作为回收的材料用剪切机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或采用工业丙烷切割处理，以便外售运输，不进行深度破碎。

2.3.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拖洗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气浮机+一体化处理设施	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职工生活污水	办公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废气	拆解预处理废气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环境
	拆解、打包废气	拆解、打包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拆解	废钢铁与废有色金属部件、废橡胶树脂部件、废塑料部件、废纤维织物、可利用废旧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
			可利用零部件	外售综合利用	
			无回收利用价值/无法分离的碎玻璃、碎橡胶树脂及拆解过程产生的混合碎屑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危险废物	拆解	废油液、废油泥、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含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	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图 2.3-1 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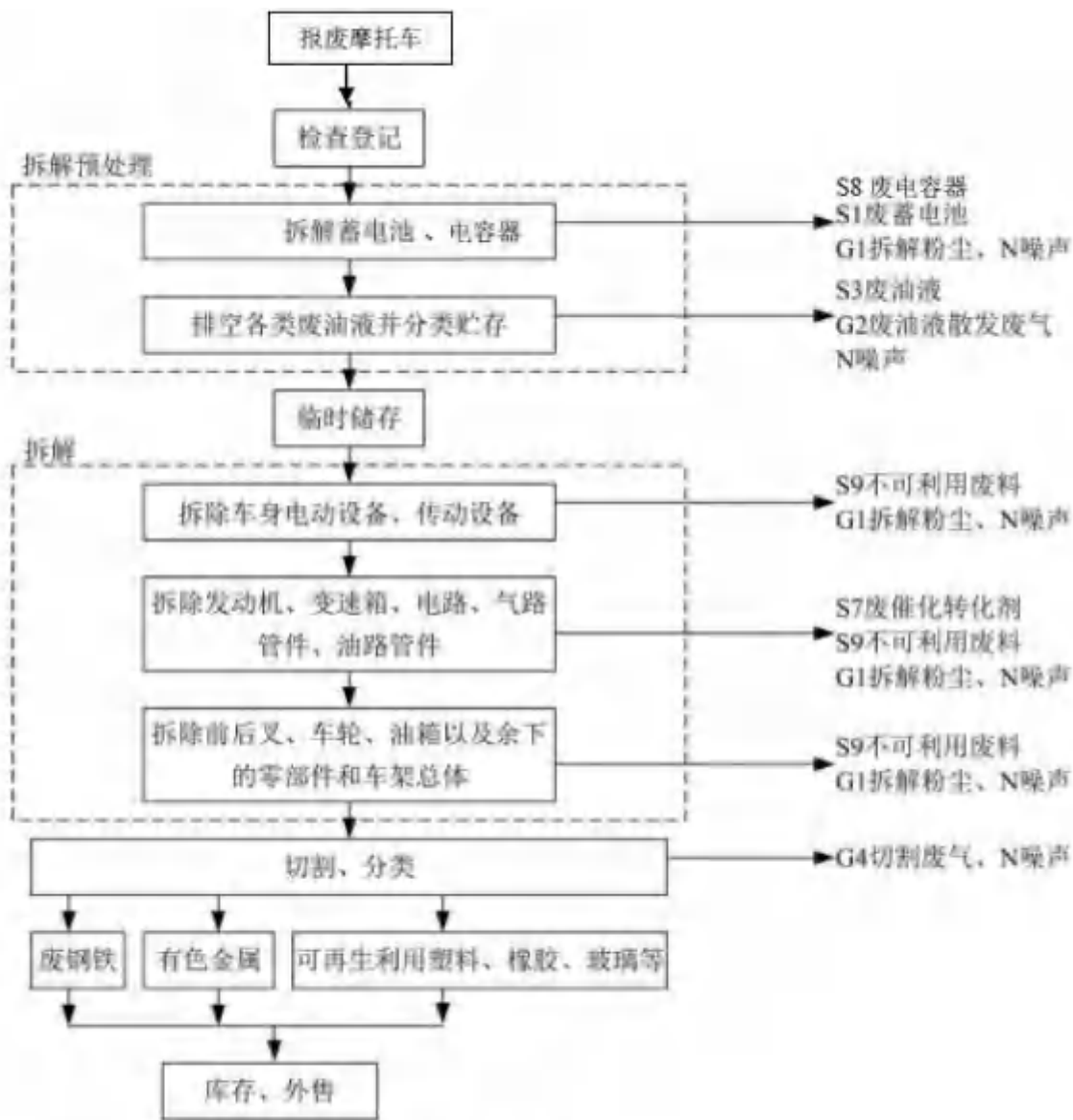


图 2.3-2 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发生变动的内容详见表 2.1-3。该部分变动的内容未导致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报废机动车辆拆解	报废机动车辆拆解	无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总规模：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总规模：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辅助拆解区由配件车间调整至汽车拆解车间内；摩托车拆解区位于 5#厂房调整至汽	厂区实际建设的平面布局在红线范围内调整后，不会导	否

				车拆解车间内；5#厂房原设计为摩托车拆解车间调整为新能源汽车贮存场；3号楼原设计为餐厅调整为回用件展示厅；7#厂房未建设，现为待拆解报废机动车露天存放区，功能不变；。	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附近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来源于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2）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无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3）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生产工艺无变化； （1）排放污染物与环评一致； （2）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无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采用汽车运输及装卸，物料贮存于厂区内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废油采用密封收集器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打包废气分别采用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1）废水：经气浮机处理后的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侧 G32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	无变动	否

			呈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 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有危废存储库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 设置 210m ³ 事故应急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一致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设置 1 个 242m ³ 事故应急池（20.4m*5.4m*2.2m）；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 2# 厂房（拆解车间）外东南侧设置 1 个 20m³ 含油废水收集池、1 个 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套处理能力 2t/h 的气浮机，处理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办公楼西侧设有 1 个 10m³ 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厂区东侧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20m³/d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不对机动车整体进行清洗，拆解车间由于可能涉及在作业过程中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发生少量泄漏，地面需每天拖洗，拆解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 0.45t/d（135t/a），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项目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含油废水收集池，经气浮机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中初期雨水径流（前 15 分钟）中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随后逐渐降低。

厂区设置 1 个 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t/d（240t/d），主要的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纳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车间清洗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拖洗	pH 值、COD、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135	间断	含油废水收集池(20m ³) + 气浮机 (2t/h)	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pH 值、COD、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	间断	初期雨水收集池(50m ³)	
生活污水	办公	pH 值、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40	间断	化粪池 (1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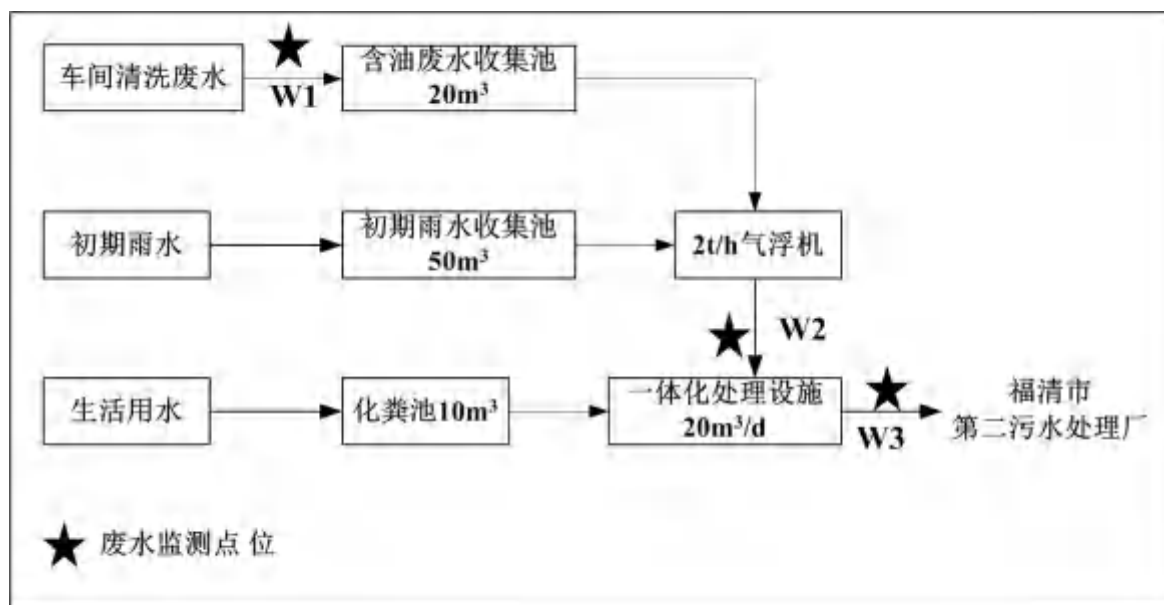


图 3.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3.1-2 废水治理设施现状图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空调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切割废气、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

(1) 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和新能源汽车拆解。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燃油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剩余燃油（汽油、柴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针对废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配套 1 台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在半封闭式拆解车间预处理区，采用密封真空抽油设备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真空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

拆解车间预处理区域安装顶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空调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主要成分为氢氟烃类，不含氟氯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切割、打包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机械剪切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气割拆卸，以及部分钢材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经拆卸、分类后作为回收的材料用打包压力机压实，以便外卖运输，不进行深度破碎。切割过程燃料（丙烷、氧气）的燃烧气体为 CO_2 、 H_2O ，其对环境的影响小，但金属被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

拆解车间内配备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废气进行收集除尘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或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以及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引爆过程产生的气体主要是氮气和少量粉状物。项目采用密闭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粉尘不外排。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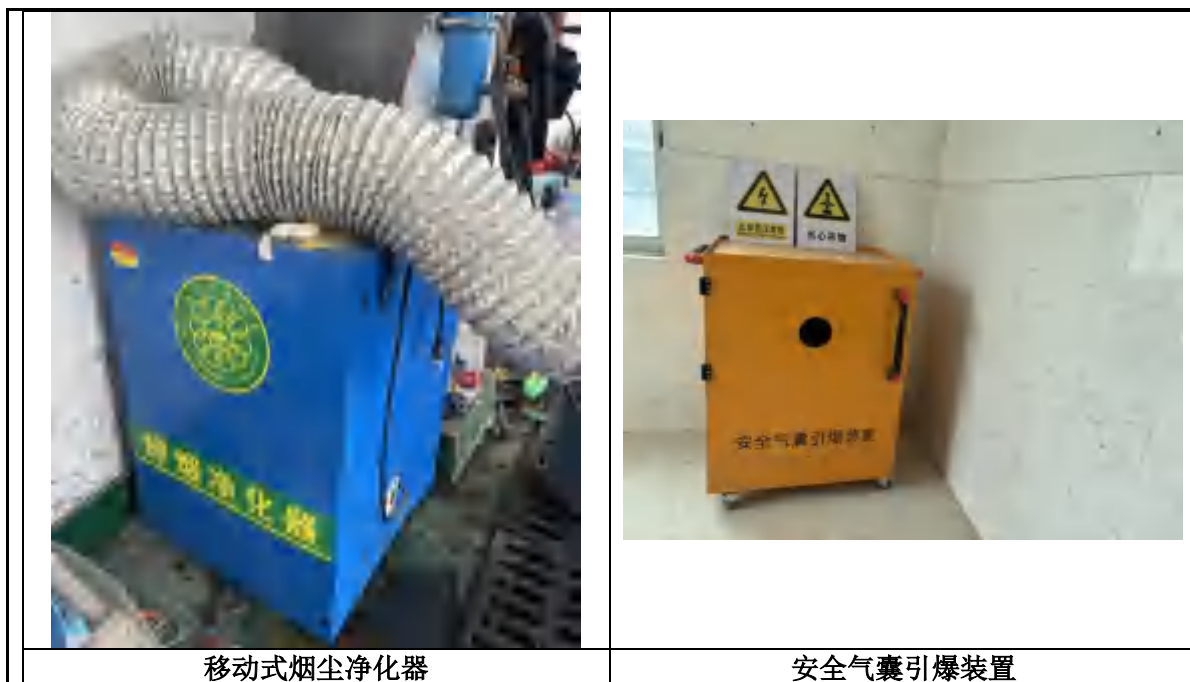


图 3.1-3 废气治理设施图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厂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报废车辆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拆解废旧物资，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以方便利用的，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在车间内分类收集规整后可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需在厂区内进行深度拆解加工。剩余的不可或不便直接利用的则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处置及去向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各类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2。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的垃圾等，还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液（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废油泥（HW08，废物代码 900-199-08）、废制冷剂（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废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废催化

转化器（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900-049-50）、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5-49）、含汞含铅部件（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4-49）、废滤清器（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液化气罐（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等；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福建志坤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卓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宏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未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和抹布（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3.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投产至 2024.5.31 产生量 (t)	暂存方式	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SW59, 900-099-S59）	80	袋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处置
	废安全气囊（SW59, 900-099-S59）	10		
危险废物	废油液（HW08, 900-199-08）	2	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HW08, 900-199-08）	0	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蓄电池（HW49, 900-199-08）	6	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福建卓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制冷剂（HW49, 900-999-49）	0	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转化器（HW50, 900-049-50）	0.3	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滤清器（HW49, 900-199-08）	在发动机内未拆解	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液化气罐（HW49, 900-041-49）	暂未拆解燃气车辆	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HW49, 900-045-49）	0.5	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福建志坤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含汞含铅部件 (HW49, 900-044-49)	0.005	密闭容器, 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委托莆田宏盛环保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199-08)	暂未更换	袋装,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	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30	垃圾桶	豁免管理, 与生活垃圾一起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3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液油仓库



废液油仓库内部



废蓄电池仓库



废蓄电池仓库内部



其他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 边沟与收集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东侧设置 1 个 242m³ 事故应急池 (20.4m*5.4m*2.2m)，并设置了事故应急切换阀门，可通过人工手动方式切换，可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厂区 4 号楼南侧设有 1 座 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181-2024-021-L）。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配置应急物资；在厂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池等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已编制了管理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生产、管理。

(3) 根据福建中凯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出具的《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预处理作业区、拆解作业区、危废物料贮存区反渗透工程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项目拆解场地、危废贮存场地均采用抗油防渗处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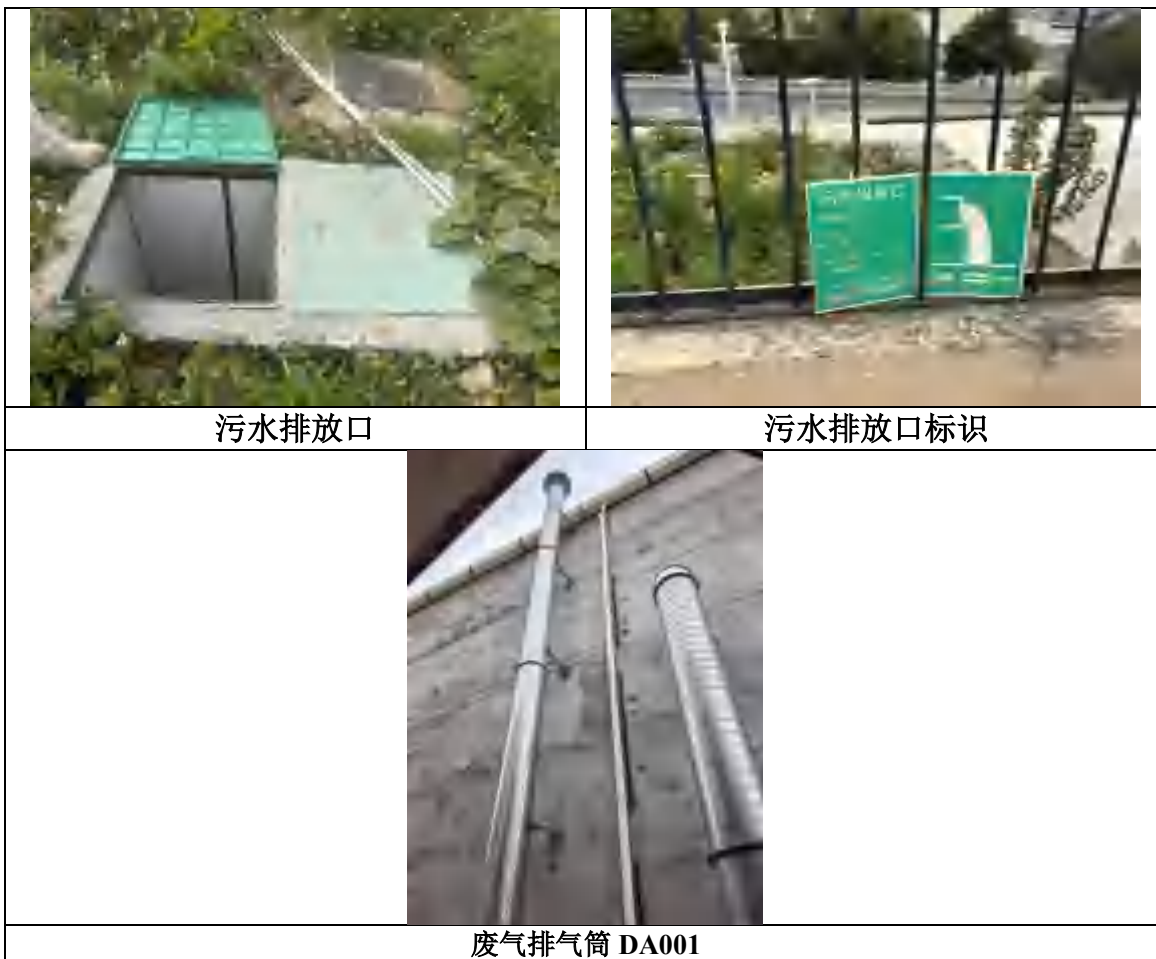
事故应急池转换阀



事故应急池 (20.4m*5.4m*2.2m)

3.1.5.2 规范化排污口

- (1) 废水排放口：已建设厂区废水排放口，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
-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均已开口，设置监测孔。



3.1.5.3 其他设施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台账制度等。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环保设施进行巡检，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防治措施，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7.5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气浮机	38.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20
		综合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	105
	废气	废油采用密封收集器收集并安装集气罩，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		15
		切割废气、打包废气产生的粉尘采用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滤筒式）		5
	设备噪声		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措施	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26
		危险废物	其他危废暂存间 2 间	45
			废油液仓库	18
			废蓄电池仓库	2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合计		/	35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2〕43 号）。在取得审批意见后，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根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评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2-2。

表 3.2-2 环评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拆解车间（新建 2#厂房）采用全密闭车间，废油采用密封收集器收集并安装侧吸式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灌桶区和废油暂存间采用全室通风设施，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高度 15 米，风量 5000m ³ /h。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有组织满足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即浓度 ≤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拆解车间（2#厂房）为半密闭车间，设有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9066-12689 m ³ /h； 废油采用密封抽油机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 DA001 排放。 根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检验检测报告（附件 6），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821 毫克/克，满足要求。项目后续运营公司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厂区设有废油液仓库采用全室通风。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拆解、打包工序	粉尘	拆解车间（新建 2#厂房）、打包车间（新建 6#厂房）采用全密闭车间，汽车安全气囊采用密闭装置引爆，切割废气、打包废气分别采用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布袋式），风量 5000m ³ /h，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拆解车间（2#厂房）、打包车间（6#厂房）采用半密闭车间； 汽车安全气囊采用密闭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 切割废气、打包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滤筒式）。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石油类、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清洗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容积 20m ³ ）处理，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办公楼西侧设有 1 个 10m ³ 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2#厂房（拆解车间）外东南侧设置 1 个 20m ³ 含油废水收集池、1 个 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套处理能力 2t/h 的气浮机，处理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厂区东侧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气浮机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侧 G32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初期雨水	石油类、SS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界四侧设置导排水沟，并在东侧设置 1 个 50 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分批次导入隔油沉淀池处理		
噪声	引风机、空压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p>(1) 空压机、安全气囊引爆器设置在独立房间，厂房安装隔声门窗；</p> <p>(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进行生产作业；</p> <p>(3)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远离北侧厂界，设备采取基础减振；</p> <p>(4)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的树种，减少噪声污染。</p>	东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要求，其它侧满足 2 类	已落实。 <p>(1) 空压机、安全气囊引爆器设置在独立房间；</p> <p>(2) 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昼间正常运营，夜间未运营，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均不进行作业。</p> <p>(3) 企业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降噪。</p> <p>(4)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等	设 1 处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定期送至一类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	/	已落实。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处理。
		废安全气囊		/	
	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油泥	设 1 处 30 m ² 废液暂存间，并采取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已落实。 设有 1 处 40 m ² 废液暂存间，并采取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废油液、废油泥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制冷剂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5。
		废制冷剂		/	
		废蓄电池	设 1 处 100 m ² 密闭式蓄电池收集及贮存间，并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已落实。 设 1 处 40 m ² 密闭式废蓄电池仓库，并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委托福建卓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5。
		废催化转化器	设危废仓库 2 间，共 200m ² ，分类贮存，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已落实。 建设有 40m ² 危废暂存间 2 间，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废催化转化器、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委托福建志坤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含汞含铅部件委托莆田宏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路板		/	
		含汞含铅部件		/	
		废滤清器		/	
		废液化气罐		/	
	废活性炭	/			
	含油手套和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已落实。 厂区设有垃圾桶，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已落实。 厂区设有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位于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合理，满足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期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2.1 环评批复内容**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选址在福清市镜洋镇（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态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告表》关于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要求，合理设置车间、储运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新建 2#拆解车间、新建 5#拆解车间、新建 6#打包车间外延各 100 米和新建 3#配件车间、现有 4 号楼产品贮存区外延各 50 米包络范围。你公司应将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报告福清市规划部门和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硬化厂区地面，并在厂房周边设置导排水沟。项目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拆解等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预处理、拆解工序和储存过程等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拆解车间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严格落实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4、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

5、按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无法拆解分离的碎橡胶、碎塑料等垃圾和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和处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电容器）、废蓄电池、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含汞含铅部件、含油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等防治措施和监控要求，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和防渗等工作。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厂区内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问题。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项目运行后，严格落实污染源排放与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新建一座 21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一座 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设置自控阀门和雨水监控井，确保事故废水不排至外环境。

8、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计划，对排放的污染物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9、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二)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化学需氧量 ≤ 0.033 吨/年，氨氮 ≤ 0.007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 3.3 吨/年。

本项目投入使用前，上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程序取得。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通过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1.2.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榕融环评(2022)43号)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告表》关于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要求,合理设置车间、储运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新建 2#拆解车间、新建 5#拆解车间、新建 6#打包车间外延各 100 米和新建 3#配件车间、现有 4 号楼产品贮存区外延各 50 米包络范围。你公司应将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报告福清市规划部门和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已落实。 本项目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告表》关于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要求,合理设置车间、储运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2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硬化厂区地面,并在厂房周边设置导排水沟。项目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厂区按“雨污分流、达标排放”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建设。 按《报告表》要求,厂区地面均已采用硬化处理,并在厂房周边设置导排水沟。项目拆解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气浮机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拆解等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预处理、拆解工序和储存过程等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拆解车间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严格落实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已落实。 拆解等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预处理、拆解工序在拆解车间内进行,储存过程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拆解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拆解车间内配备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废气进行收集除尘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	已落实。 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5	按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无法拆解分离的碎橡胶、碎塑料等垃圾和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和处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电容器)、废蓄电池、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含汞含铅部件、含油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已落实。 按国家规定,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项目无法拆解分离的碎橡胶、碎塑料等垃圾和引爆的安全气囊,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处理。 废油液、废制冷剂、废尾气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电容器)、废蓄电池、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含汞含铅部件、含油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分别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福建志坤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卓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宏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5。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运行至今,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未转运处理,后续转运处置按照相关要求,省内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日常日清。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等防治措施和监控要求,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和防渗等工作。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厂区内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问题。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项目运行后,严格落实污染源排放与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等防治措施和监控要求,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和防渗等工作。 已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7	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新建一座 21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一座 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设置自控阀门和雨水监控井,确保事故废水不排至外环境。	已落实。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已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181-2024-021-L); 厂区东侧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20.4m*5.4m*2.2m,有效容积 242m ³)、厂区 4 号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楼南侧设有 1 座 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了事故应急切换阀门，可通过人工手动方式切换，可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8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计划，对排放的污染物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已落实。 根据提供的材料，本项目施工期没有收到周边居民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未收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周边居民投诉企业的监督反馈信息。 企业已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9	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724249928B001U）
10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1	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	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13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化学需氧量≤0.033 吨/年，氨氮≤0.007 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3.3 吨/年。 本项目投入使用前，上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程序取得。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符合“报告表”总量指标要求。 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凭证（附件 3），编号：23350301000694-5、23350101000690-5，已购买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3t/a（倍量调剂原则）、氨氮 0.007t/a（倍量调剂原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审查意见的函（附件 4），通过区域内 VOCs 倍量替换，本项目以 1.2 倍调剂取得 VOCs 总量指标 3.92t/a。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如下表所示。

表 5.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ST300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HZK-FA11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石油类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 ³	电子天平 SQP 型
噪声	等效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5.1.2 监测仪器校准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仪器设备、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或检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HQYQ003-2	有效期至 2024.06.13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HQYQ091-1	有效期至 2024.07.09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HQYQ091-2	有效期至 2025.03.12
无组织废气	风向、风速	1602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QYQ027-4	有效期至 2024.04.16
	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HQYQ028-4	有效期至 2024.04.17
	非甲烷总烃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HQYQ003-2	有效期至 2024.06.13
	颗粒物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HQYQ044	有效期至 2024.06.28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QYQ 006-19~006-22	有效期至 2024.12.21	
废水	水温	0~50℃	水银温度计	HQBL001	有效期至 2024.08.07
	pH 值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QYQ033	有效期至 2024.03.22
	COD	50mL	酸式滴定管	HQBL008	有效期至 2025.07.04
	BOD ₅	SPX-150BE	生化培养箱	HQYQ016	有效期至 2024.06.28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QYQ034-3	有效期至 2024.12.11
	悬浮物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HQYQ110	有效期至 2025.02.19
		LDO-P2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QYQ113	有效期至 2024.04.17
	氨氮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QYQ012-2	有效期至 2024.12.21
	石油类 动植物油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QYQ004	有效期至 2024.06.28
	总磷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QYQ012	有效期至 2025.02.19
噪声	L _{Aeq}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QYQ045-1	有效期至 2024.06.11
		AWA6221A	声校准器	HQYQ049-1	有效期至 2024.06.05

表 5.1-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编号	校准类型	被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采样前) 校准器读数	(采样前) 示值误差	(采样后) 校准器读数	(采样后) 示值误差	评价结果
HQYQ006-19	粉尘	100L/min	101.7L/min	-1.7%	99.1L/min	+0.9%	合格
HQYQ006-20	粉尘	100L/min	101.6L/min	-1.6%	101.6L/min	-1.6%	合格
HQYQ006-21	粉尘	100L/min	102.1L/min	-2.1%	100.3L/min	-0.3%	合格
HQYQ006-22	粉尘	100L/min	102.8L/min	-2.8%	102.6L/min	-2.6%	合格

表 5.1-4 噪声仪质控数据表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测量值 dB(A)	评价结果	
HQYQ045-1	2024.03.21	采样前	94.0	93.9	合格
		采样后	94.0	93.9	合格
	2024.03.22	采样前	94.0	93.9	合格
		采样后	94.0	94.0	合格

5.1.3 质量控制数据

水质质控数据与平行样数据详见表 5.1-5~5.1-6, 标准滤膜质控数据详见表 5.1-7, 大气质控与平行样数据详见表 5.1-8~5.1-9。

表 5.1-5 废水质控与平行样监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数 (个)	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质控样证书号	标准值	质控样测值	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pH 值	24	2	0	合格	Z10674	7.13±0.12 (无量纲)	7.16	+0.42	合格
							7.16	+0.42	合格
COD	24	6	-4.76~ 4.00	合格	ZR153	17.5±1.4 (mg/L)	18.0 (mg/L)	+2.86	合格
							16.9 (mg/L)	-3.43	合格
BOD ₅	24	4	-5.56~ 7.20	合格	葡萄糖 -谷氨 酸标准 溶液	210±20 (mg/L)	202 (mg/L)	-3.81	合格
							223 (mg/L)	+6.19	合格
氨氮	24	6	0.36~2 .04	合格	B22070 140	1.48±0.07 (mg/L)	1.50 (mg/L)	+1.35	合格
							1.51 (mg/L)	+2.03	合格
总磷	24	6	-0.97~ 1.37	合格	23DA0 173	1.58±0.08 (mg/L)	1.57 (mg/L)	-0.63	合格
							1.60 (mg/L)	+1.27	合格

表 5.1-6 废水质控与平行样监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标准溶液	加标量 (μg)	回收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评价结果
石油类	100mg/L 加标 2.1mL	210	203.4	96.8	合格

表 5.1-7 标准滤膜质控数据汇总表

序号	分析时间	分析时间	标准滤膜 原始重	标准滤膜 称重 1	标准滤膜 称重 2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1	1#标准滤膜 (g)	2024.03. 23	0.36057	0.36052	0.36050	±0.00050	合格
2	2#标准滤膜 (g)	2024.03. 23	0.36124	0.36119	0.36117		合格
3	1#标准滤膜 (g)	2024.03. 24	0.36057	0.36054	0.36051		合格
4	2#标准滤膜 (g)	2024.03. 24	0.36124	0.36119	0.36117		合格

表 5.1-8 固定源废气质控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数 (个)	相对偏差 (%)	评价 结果	质控样证 书号	标准值 (10 ⁻⁶)	测值 (10 ⁻⁶)	相对 误差 (%)	评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12	2	-2.12~ -1.80	合格	/	/	/	/	/
总烃	/	/	/	/	PQ231200 06163	20.0	20.18	+0.90	合格
				19.91			-0.45		
				19.96			-0.20		
				20.16			+0.80		
甲烷	/	/	/	/	20.0	20.0	20.08	+0.40	合格
				19.97			-0.15		
				20.06			+0.30		
				20.04			+0.20		

表 5.1-9 无组织废气质控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 数 (个)	平行 数 (个)	相对 偏差 (%)	评价 结果	质控样证 书号	标准值 (10 ⁻⁶)	测值 (10 ⁻⁶)	相对误 差 (%)	评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56	8	-1.22~ 3.53	合格	/	/	/	/	/
总烃	/	/	/	/	PQ231200 06163	20.0	20.24	+1.20	合格
				20.17			+0.85		
				20.06			+0.30		
				20.28			+1.40		
				20.14			+0.70		
				19.92			-0.40		
甲烷	/	/	/	/	PQ231200 06163	20.0	19.92	-0.40	合格
				20.24			+1.20		
				20.29			+1.45		
				20.04			+0.20		
				20.24			+1.20		
				20.12			+0.60		

5.1.4 检测人员资质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221312110578，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10 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类别
1	章进平	宏其测字第 022 号	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2	秦慧强	宏其测字第 051 号	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3	陈登辉	宏其测字第 071 号	废气采样
4	黄臻炜	宏其测字第 076 号	废气采样
5	李金宝	宏其测字第 091 号	废气、废水采样
6	熊江东	宏其测字第 093 号	废气、废水采样
7	陈鸿宇	宏其测字第 095 号	废气采样

8	陈诗妍	宏其测字第 042 号	实验分析
9	杨梦丽	宏其测字第 045 号	实验分析
10	彭星鑫	宏其测字第 077 号	实验分析
11	王杪	宏其测字第 099 号	实验分析
12	康雯萱	宏其测字第 100 号	实验分析

5.1.2.4 记录报告与审核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监测内容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1。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情况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石油类、TP	4 次/天，2 天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石油类、动植物油、TP	
★3	废水排放口		

6.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情况详见表 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频次
◎1	拆解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2	DA001 拆解预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情况详见表 6.1-3。

表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1.3 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厂界南侧、北侧均有其他企业运营，均有其他企业噪声影响，本次验收仅对项目东侧厂界、西侧厂界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频次见表 6.1-4。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略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5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QJC(2024)032102、HQJC(2024)05131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工况 (%)
2024 年 3 月 21 日	日拆解车辆 200 辆	日拆解车辆 155 辆	77.5
2024 年 3 月 22 日		日拆解车辆 152 辆	76
2024 年 5 月 13 日		日拆解车辆 154 辆	77
2024 年 5 月 14 日		日拆解车辆 156 辆	78

7.2 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范围/均值	处理效率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 .3.21	★1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水温	℃						/	/	/
		pH 值	无量纲						/	/	/
		COD	mg/L						/	/	/
		BOD ₅	mg/L						/	/	/
		SS	mg/L						/	/	/
		氨氮	mg/L						/	/	/
		石油类	mg/L						/	/	/
		总磷	mg/L						/	/	/
	★2 一体 化污 水处 理设 施进 口	水温	℃						/	/	/
		pH 值	无量纲						/	/	/
		COD	mg/L						/	/	/
		BOD ₅	mg/L						/	/	/
		SS	mg/L						/	/	/
		氨氮	mg/L						/	/	/
		石油类	mg/L						/	/	/
		动植物 油	mg/L						/	/	/
	总磷	mg/L						/	/	/	
	★3 废水 排放 口	水温	℃						/	/	/
		pH 值	无量纲						/	6~9	达标
		COD	mg/L							500	达标
		BOD ₅	mg/L							300	达标
		SS	mg/L							400	达标
		氨氮	mg/L							4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达标	
		总磷	mg/L						8	达标	
2024 3.22	★1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水温	℃						/	/	
		pH 值	无量纲						/	/	/
		COD	mg/L						/	/	/
		BOD ₅	mg/L						/	/	/
		SS	mg/L						/	/	/
		氨氮	mg/L						/	/	/
		石油类	mg/L						/	/	/
		总磷	mg/L						/	/	/
		★2 一体 化污 水处 理设 施进 口	水温	℃							/
	pH 值		无量纲							/	/
	COD		mg/L							/	/
	BOD ₅		mg/L							/	/
	SS		mg/L							/	/
	氨氮		mg/L							/	/
	石油类		mg/L							/	/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	/
	★3 废水 排放 口	水温	℃							/	/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COD	mg/L							500	达标
		BOD ₅	mg/L							300	达标
		SS	mg/L							400	达标
		氨氮	mg/L							4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达标	
总磷		mg/L							8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COD：11%~13%、BOD₅：39%、SS：29%、氨氮：47%~57%、石油类：15%~29%、动植物油：19%~24%、总磷：29%~35%。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稳定，废水处理效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 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5.13	◎1 拆解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2 DA001 拆解预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1	10	达标
2024.5.14	◎1 拆解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2 DA001 拆解预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5	10	达标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1%~68.5%。对比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预估处理效率达 8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比环评预估去除效率低，主要原因为污染物实测进口浓度较低（实测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7.42~8.6mg/m³，环评设计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8 mg/m³），导致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3,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4, 厂内监控点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3.21	晴	17.4~20.1	100.5~100.6	NE	2.1~2.9
2024.03.22	多云	18.1~22.1	100.4~100.6	SW	2.4~3.1

表 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厂 界上风 向	○2 项目厂 界下风 向 1	○3 项目厂 界下风 向 2	○4 项目厂 界下风 向 3		
2024. 3.21	1	NE	2.4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2	NE	2.1						1.0	达标
	3	NE	2.9						1.0	达标
	4	NE	2.2						1.0	达标
	1	NE	2.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	达标
	2	NE	2.1						2.0	达标
	3	NE	2.9						2.0	达标
	4	NE	2.2						2.0	达标
2024. 3.22	1	SW	2.4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2	SW	3.1						1.0	达标
	3	SW	3.0						1.0	达标
	4	SW	2.9						1.0	达标
	1	SW	2.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	达标
	2	SW	3.1						2.0	达标
	3	SW	3.0						2.0	达标
	4	SW	2.9						2.0	达标

备注：①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表示。

表 7.2-5 厂区内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厂内监 控点 1	○6厂内监 控点 2	○7厂内 监控点 3		
2024. 3.21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2024. 3.22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 7.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dB(A))	昼间(dB(A))	
2024.3.21	▲1	东侧厂界外 1m		70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 1m		60	达标
2024.3.22	▲1	东侧厂界外 1m		70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 1m		60	达标
备注	①▲1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 限值：昼间 70dB (A)； ▲2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限值：昼间 65dB (A) ②测量值已达标，未进行背景修正。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 (A)}$ ），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

本次验收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日排放量及年运行天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算，得出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19t/a、氨氮排放量 0.002t/a，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text{COD} \leq 0.033 \text{ t/a}$ ， $\text{氨氮} \leq 0.007 \text{ t/a}$ ）。

（2）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0t/a，符合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text{VOCs} \leq 3.3 \text{ t/a}$ ）。

表八 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COD：11%~13%、BOD₅：39%、SS：29%、氨氮：47%~57%、石油类：15%~29%、动植物油：19%~24%、总磷：29%~35%。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稳定，废水处理效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废气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1%~68.5%。对比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预估处理效率达 8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比环评预估去除效率低，主要原因为污染物实测进口浓度较低（实测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7.42~8.6mg/m³，环评设计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8 mg/m³），导致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 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表 3 中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 70 dB（A）），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随意丢弃或堆放；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3350301000694-5、23350101000690-5），本项目已购买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3t/a（倍量调剂原则）、氨氮 0.007t/a（倍量调剂原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审查意见的函，通过区域内 VOCs 倍量替换，本项目以 1.2 倍调剂取得 VOCs 总量指标 3.92t/a。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19t/a、氨氮排放量 0.0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0t/a，符合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COD ≤ 0.033 t/a，氨氮 ≤ 0.007 t/a，VOCs（非甲烷总烃） ≤ 3.3 t/a）。

8.3 合格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合格的意见”，逐一核对本项目是否存在相关情况的分析详见表 8.3-1

表 8.3-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办法》的分析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不存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进行建设,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无重大变动。	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2。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现有主体工程的使用需求。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处罚记录。	不存在
8	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报告的各项基础资料数据符合项目建设运行的事实情况,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合理明确。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的。	无其他不得通过环境保护的情形。	不存在

根据表 10.3-1 可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不得通过的情况,满足条件。

8.4 结论及建议

8.4.1 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合格的意见,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4.2 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 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181-42-03-085754			建设地点	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9° 17' 37.90559"，N25° 48' 27.090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环评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融环评〔20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华通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华通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81724249928B001U			
	验收单位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规模的 76%~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7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1724249928B	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75	/	0.0375	0.0375	/	0.0375	0.0375	/	+0.0375	
	化学需氧量	/	25	500	/	/	0.0938	0.0938	/	0.0938	0.0938	/	+0.0938	
	氨氮	/	6.56	45	/	/	0.0025	0.0025	/	0.0025	0.0025	/	+0.002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31.805	/	0	0	/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49	120	/	/	0.10	0.10	/	0.10	0.10	/	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